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19樓

電話：(02)2395660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60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一
(十二) 其 他	61~62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5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6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3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碧 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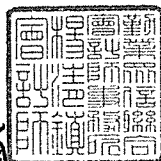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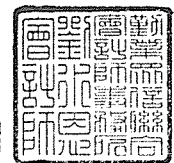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會計師 劉水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09,593	12	\$ 781,581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0,385	3	119,79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49,455	1	127,70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九及二七)	21,354	1	23,3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九)	886,878	20	138,081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3,543	-	68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127	-	6,9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58	-	634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00,861	14	735,713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18,830	-	20,1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06,684</u>	<u>51</u>	<u>1,954,702</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12,876	9	553,966	1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5,641	-	1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3,806	1	21,6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八)	1,238,387	29	1,168,101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十五及二八)	382,610	9	526,267	12
1780	無形資產	402	-	5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52,960	1	57,75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四及二七)	18,808	-	13,7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35,490</u>	<u>49</u>	<u>2,352,052</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42,174</u>	<u>100</u>	<u>\$ 4,306,7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 383	-	\$ 35,61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208,637	5	25,971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12,231	-	65,9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72,559	2	45,55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0,11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2,313	-	28,5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6,242</u>	<u>7</u>	<u>201,613</u>	<u>5</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十八、二四及二七)	22,710	1	12,955	-
2XXX	負債總計	<u>348,952</u>	<u>8</u>	<u>214,568</u>	<u>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2,408,647	55	2,408,647	5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648,415	15	648,415	15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715	6	276,71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541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8,911	19	868,950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96,167</u>	<u>28</u>	<u>1,145,665</u>	<u>2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96	-	7,16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8,203)	(6)	(117,708)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60,007)	(6)	(110,541)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993,222</u>	<u>92</u>	<u>4,092,186</u>	<u>95</u>
3XXX	權益總計	<u>3,993,222</u>	<u>92</u>	<u>4,092,186</u>	<u>9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42,174</u>	<u>100</u>	<u>\$ 4,306,7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七）	\$ 2,314,420	100	\$ 1,807,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二一、二四及二七）	<u>2,103,684</u>	<u>91</u>	<u>1,790,720</u>	<u>99</u>
5900	營業毛利	<u>210,736</u>	<u>9</u>	<u>16,900</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8,305	2	55,715	3
6200	管理費用	51,340	2	36,10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020</u>	<u>-</u>	<u>23,76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665</u>	<u>4</u>	<u>115,580</u>	<u>7</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04,071</u>	<u>5</u>	<u>(98,68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1,848	1	26,3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853)	-	43,24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96)	-	(1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287</u>	<u>-</u>	<u>82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186</u>	<u>1</u>	<u>70,311</u>	<u>4</u>
7900	稅前淨利（損）	126,257	6	(28,369)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二）	<u>18,463</u>	<u>1</u>	<u>(14,82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07,794</u>	<u>5</u>	<u>(13,54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119)	-	(\$ 6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29	-	1,5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495)	(7)	(118,16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158,585)	(7)	(117,318)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791)	(2)	(\$ 130,867)	(7)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7,794	5	(\$ 13,54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07,794	5	(\$ 13,54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791)	(2)	(\$ 130,86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50,791)	(2)	(\$ 130,867)	(7)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45		(\$ 0.06)	
9810	稀 釋	\$ 0.4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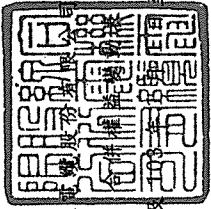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營運機構未實現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融出資	出售資產	盈餘		保	積	本	資	本	股	總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38	\$ 883,177	\$ 276,715	\$ 648,415	\$ 2,408,647	-	-	\$ 276,715	\$ 648,415	\$ 2,408,647			\$ 4,223,053	
D1	103 年度淨損	-	(13,549)	-	-	-	-	-	-	-	-	-	-	(13,54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529	(678)	-	-	-	-	-	-	-	-	-	-	(117,31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29	(14,227)	-	-	-	-	-	-	-	-	-	-	(130,86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67	868,950	276,715	648,415	2,408,647	-	-	276,715	648,415	2,408,647			4,092,186	
B3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110,541)	-	-	-	110,541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48,173)	-	-	-	-	-	-	-	-	-	-	(48,173)	
D1	104 年度淨利	-	107,794	-	-	-	-	-	-	-	-	-	-	107,79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29	(9,119)	-	-	-	-	-	-	-	-	-	-	(158,58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29	98,675	-	-	-	-	-	-	-	-	-	-	(50,79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96	\$ 808,211	\$ 276,715	\$ 648,415	\$ 2,408,647	\$ 110,541	\$ 808,211	\$ 276,715	\$ 648,415	\$ 2,408,647			\$ 3,993,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26,257	(\$ 28,3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251	116,390
A20200	攤銷費用	514	84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540	(861)
A20900	財務成本	96	108
A21200	利息收入	(5,953)	(6,696)
A21300	股利收入	(5,555)	(5,9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1,287)	(8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10	(18,09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6,86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7,500	13,500
A23700	減損損失	-	2,6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31	(1,004)
A29900	其他支出	6,74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19	9,678
A31150	應收帳款	(756,307)	69,87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859)	(6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8	(6,137)
A31200	存 貨	97,352	(104,8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7	(32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41
A32130	應付票據	(35,227)	(57,448)
A32150	應付帳款	182,045	(122,49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3,740)	(39,1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7,003	(7,3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92)	(4,12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	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3,277)	(218,0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	(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1)	(6,6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074)	(224,7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3,04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3,395)	(227,69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05,785	240,55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37)	(12,8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44,0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78)	(11,4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450	8,9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62)	(24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47,9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53)	(9,2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441	6,3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555	5,9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245</u>	<u>195,0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3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49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17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334)</u>	<u>-</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5</u>	<u>28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71,988)	(29,4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1,581</u>	<u>811,0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9,593</u>	<u>\$ 781,5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3 月設立於臺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於桃園縣觀音鄉，從事銅、塑膠等買賣；電線、電纜製造、買賣及安裝工程；並經營前述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因適用 IFRS 12 增加提供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三。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

6.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材料及工程合約，所承諾之各項商品或勞務皆有單獨售價，惟合併公司主要係提供重大服務將所有商品或勞務整合為一項勞務合約，經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材料及工程合約係拆分為商品製造及安裝服務兩項組成部分。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修正規定，生產性植物應按 IAS 16 處理。合併公司於適用該修正時，生產性植物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生產性植物係指預期生產或提供農產品超過一期之具生命之植物，且除偶爾作為下腳出售外，將其作為農產品出售之可能性極低。適用該修正前，所有生物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生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

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採用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收入係按安裝完成金額占合約總金額認列。
- (2)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當期出貨數量占合約總數比例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原始以成本加計交易成本認列，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2,960 仟元及 57,75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5,356 仟元及 34,636 仟元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6	\$ 3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7,667	163,48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81,780</u>	<u>617,731</u>
	<u>\$509,593</u>	<u>\$781,58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3.20%	0%~3.1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黃金存摺	<u>\$110,385</u>	<u>\$119,79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	\$159,404	\$300,494
未上市(櫃)股票	236,512	236,512
特別股	<u>16,960</u>	<u>16,960</u>
	<u>\$412,876</u>	<u>\$553,966</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9,455</u>	<u>\$127,701</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641</u>	<u>\$ 10,000</u>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2%~3.40% 及 1.09%~3.0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1,638	\$ 26,495
減：備抵呆帳	(<u>284</u>)	(<u>3,102</u>)
	<u>\$ 21,354</u>	<u>\$ 23,39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895,836	\$139,519
減：備抵呆帳	(<u>8,958</u>)	(<u>1,438</u>)
	<u>\$886,878</u>	<u>\$138,08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163	\$ 3,090
應收收益及進貨價差等	<u>2,964</u>	<u>3,908</u>
	<u>\$ 5,127</u>	<u>\$ 6,998</u>

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以下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帳齡已逾 180 天，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 100% 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因其由代銷廠商提供全額之擔保，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除公家機關外其餘客戶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天	\$916,434	\$163,176
60~180天	-	-
180天以上	<u>1,040</u>	<u>2,838</u>
合計	<u>\$917,474</u>	<u>\$166,0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天	\$ -	\$ -
60~180天	-	-
180天以上	<u>1,040</u>	-
合計	<u>\$ 1,040</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38	\$ 2,563	\$ 5,40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u>	<u>(861)</u>	<u>(86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8</u>	<u>\$ 1,702</u>	<u>\$ 4,54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38	\$ 1,702	\$ 4,54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7,540	7,540
減：本期實際沖銷	<u>(2,838)</u>	<u>-</u>	<u>(2,83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242</u>	<u>\$ 9,242</u>

已個別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上	<u>\$ -</u>	<u>\$ 2,838</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六「金融工具」附註(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33,465	\$ 23,48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29,922</u>)	(<u>22,804</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543</u>	<u>\$ 684</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80,266	\$314,095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u>68,035</u>)	(<u>248,124</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2,231</u>	<u>\$ 65,971</u>
應付工程保留款	<u>\$ 56</u>	<u>\$ 1,023</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86,212 仟元及 113,443 仟元。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含商品）	\$138,038	\$136,659
在製品	163,172	163,048
原物料	298,530	435,305
農產品	<u>1,121</u>	<u>701</u>
	<u>\$600,861</u>	<u>\$735,713</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28,632 仟元及 1,677,190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7,500 仟元及 13,500 仟元。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34,905 仟元及 36,135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農作物栽培批發業	100%	100%	註

註：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 日購入。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3,806</u>	<u>\$ 21,66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287	\$ 829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287</u>	<u>\$ 829</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6,451	\$ 996,560	\$ 975,476	\$ 145,735	\$ 2,374,222
增 添	-	3,520	4,698	4,645	12,863
處 分	(25,933)	(2,052)	(117,163)	(24,075)	(169,223)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720	813	2,137	3,67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7,511	12,210	-	-	29,721
取得子公司	-	334	-	3,894	4,22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029</u>	<u>\$ 1,011,292</u>	<u>\$ 863,824</u>	<u>\$ 132,336</u>	<u>\$ 2,255,48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32,873)	(\$ 716,655)	(\$ 74,974)	(\$ 1,124,502)
處 分	-	2,052	117,163	24,075	143,29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042)	-	-	(1,042)
折舊費用	-	(27,277)	(56,937)	(18,514)	(102,728)
取得子公司	-	-	-	(2,398)	(2,39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9,140)</u>	<u>(\$ 656,429)</u>	<u>(\$ 71,811)</u>	<u>(\$ 1,087,38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48,029</u>	<u>\$ 652,152</u>	<u>\$ 207,395</u>	<u>\$ 60,525</u>	<u>\$ 1,168,101</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8,029	\$ 1,011,292	\$ 863,824	\$ 132,336	\$ 2,255,481
增 添	-	9,340	6,627	11,070	27,037
處 分	-	(10,831)	(170,858)	(7,148)	(188,837)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1,253	6,998	884	9,13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3,058	159,558	-	-	182,61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087</u>	<u>\$ 1,170,612</u>	<u>\$ 706,591</u>	<u>\$ 137,142</u>	<u>\$ 2,285,432</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59,140)	(\$ 656,429)	(\$ 71,811)	(\$ 1,087,380)
處分	-	4,971	170,858	7,036	182,86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47,974)	-	-	(47,974)
折舊費用	-	(31,908)	(46,346)	(16,302)	(94,5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4,051)</u>	<u>(\$ 531,917)</u>	<u>(\$ 81,077)</u>	<u>(\$ 1,047,04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71,087</u>	<u>\$ 736,561</u>	<u>\$ 174,674</u>	<u>\$ 56,065</u>	<u>\$ 1,238,38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至55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什項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消防給水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5,082	\$ 574,630	\$ 474	\$ 830,186
增添	-	247	-	247
處分	(53,059)	(76,321)	-	(129,380)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11)	(12,210)	-	(29,72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512</u>	<u>\$ 486,346</u>	<u>\$ 474</u>	<u>\$ 671,33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40,545)	(\$ 238)	(\$ 140,783)
處分	-	8,338	-	8,338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2	-	1,042
折舊費用	-	(13,504)	(158)	(13,66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4,669)</u>	<u>(\$ 396)</u>	<u>(\$ 145,06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512</u>	<u>\$ 341,677</u>	<u>\$ 78</u>	<u>\$ 526,267</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4,512	\$	486,346	\$	474	\$	671,332			
增 添	-		562		-		562				
處 分	-		(3,315)		(474)		(3,789)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58)	(159,558)	-		(182,61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61,454</u>	<u>\$</u>	<u>324,035</u>	<u>\$</u>	<u>-</u>	<u>\$</u>	<u>485,48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44,669)	(\$	396)	(\$	145,065)			
處 分	-		2,433		474		2,907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974		-		47,974				
折舊費用	-		(8,617)		(78)		(8,6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102,879)</u>	<u>\$</u>	<u>-</u>	<u>(\$</u>	<u>102,87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61,454</u>	<u>\$</u>	<u>221,156</u>	<u>\$</u>	<u>-</u>	<u>\$</u>	<u>382,61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至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陳立人及謝典環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593,659</u>	<u>\$617,423</u>
折現率	2.055%	2.125%

合併公司於103年8月處分一筆投資性不動產，處分時帳面金額為121,042仟元，處分利益26,866仟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	\$ 16,831	\$ 17,910
暫付款及代付款	709	707
其 他	<u>1,290</u>	<u>1,510</u>
	<u>\$ 18,830</u>	<u>\$ 20,12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 6,910	\$ 5,882
預付設備款	11,798	7,558
其他	<u>100</u>	<u>267</u>
	<u>\$ 18,808</u>	<u>\$ 13,707</u>

十七、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6,744	\$ 1,167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938	28,227
應付佣金	3,550	3,383
應付退休金、保險費及勞務費等	<u>28,327</u>	<u>12,779</u>
	<u>\$ 72,559</u>	<u>\$ 45,556</u>
其他負債		
預收款	\$ 18,956	\$ 23,238
暫收款	2,729	4,522
代收款等	<u>628</u>	<u>745</u>
	<u>\$ 22,313</u>	<u>\$ 28,505</u>
<u>非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796	\$ 5,880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u>5,914</u>	<u>7,075</u>
	<u>\$ 22,710</u>	<u>\$ 12,95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牧蟲園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

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947	\$ 70,6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4,151)	(64,803)
提撥短絀	16,796	5,8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796</u>	<u>\$ 5,8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67,589</u>	<u>(\$ 62,435)</u>	<u>\$ 5,15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65	-	1,365
利息費用（收入）	<u>1,183</u>	<u>(1,104)</u>	<u>79</u>
認列於損益	<u>2,548</u>	<u>(1,104)</u>	<u>1,4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68)	(36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39	-	39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1,007</u>	<u>-</u>	<u>1,0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46</u>	<u>(368)</u>	<u>678</u>
雇主提撥	-	(1,396)	(1,396)
福利支付	<u>(500)</u>	<u>500</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70,683</u>	<u>(\$ 64,803)</u>	<u>\$ 5,88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	\$ 70,683	(\$ 64,803)	\$ 5,8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01	-	1,301
利息費用(收入)	1,237	(1,145)	92
認列於損益	2,538	(1,145)	1,3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577)	(57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3,117	-	3,117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875	-	2,875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5,572	-	5,5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64	(577)	10,987
雇主提撥	-	(1,464)	(1,464)
福利支付	(3,838)	3,838	-
104年12月31日	\$ 80,947	(\$ 64,151)	\$ 16,79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992	\$ 1,019
推銷費用	145	159
管理費用	192	202
研發費用	64	64
	\$ 1,393	\$ 1,44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25%	(\$ <u>2,031</u>)	(\$ <u>1,711</u>)
減少 25%	<u>\$ 2,109</u>	<u>\$ 1,77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25%	<u>\$ 2,054</u>	<u>\$ 1,732</u>
減少 25%	(\$ <u>1,988</u>)	(\$ <u>1,67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534</u>	<u>\$ 1,39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年	9.9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20,000</u>	<u>320,000</u>
額定股本	<u>\$ 3,200,000</u>	<u>\$ 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0,865</u>	<u>240,865</u>
已發行股本	<u>\$ 2,408,647</u>	<u>\$ 2,408,6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644,221	\$644,22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59	15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4,035</u>	<u>4,035</u>
	<u>\$648,415</u>	<u>\$648,41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5%，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 1.5%。盈餘之分派，其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股利總額 10%。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 (虧損撥補) 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110,541	\$ -		
現金股利	48,173	-	\$ 0.2	\$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電線電纜收入	\$ 2,282,228	\$ 1,762,103
租賃收入	26,684	42,419
其他營業收入	5,508	3,098
	<u>\$ 2,314,420</u>	<u>\$ 1,807,62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943	\$ 6,686
押金設算息	<u>10</u>	<u>10</u>
	5,953	6,696
股利收入	5,555	5,935
其 他	<u>10,340</u>	<u>13,716</u>
	<u>\$ 21,848</u>	<u>\$ 26,34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 110)	\$ 18,0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6,866
商譽減損損失	-	(2,697)
淨外幣兌換利益	7,690	1,037
其他支出	(<u>8,433</u>)	(<u>55</u>)
	<u>(\$ 853)</u>	<u>\$ 43,243</u>

(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2	\$ 11
押金設算息	<u>84</u>	<u>97</u>
	<u>\$ 96</u>	<u>\$ 108</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556	\$102,728
投資性不動產	8,695	13,662
無形資產	326	7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88</u>	<u>93</u>
合 計	<u>\$103,765</u>	<u>\$117,2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629	\$112,921
營業費用	<u>6,622</u>	<u>3,469</u>
	<u>\$103,251</u>	<u>\$116,39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	\$ 138
推銷費用	21	148
管理費用	453	447
研發費用	30	107
	<u>\$ 514</u>	<u>\$ 840</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1,200</u>	<u>\$ 25,54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6,054	\$ 6,275
確定福利計畫	<u>1,393</u>	<u>1,444</u>
	7,447	7,719
其他員工福利	<u>177,289</u>	<u>174,62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84,736</u>	<u>\$182,3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5,646	\$132,397
營業費用	<u>49,090</u>	<u>49,951</u>
	<u>\$184,736</u>	<u>\$182,348</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5%，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 1.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1.5%為董監事酬勞，前項提撥基礎為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盈虧後，再就餘額計算之。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8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03%及 1.36%估列，該等金額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251	\$ 7,10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61)	(6,066)
淨損益	<u>\$ 7,690</u>	<u>\$ 1,037</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37,500</u>	<u>\$ 13,500</u>
商譽（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 -</u>	<u>\$ 2,697</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739	\$ -
以前年度調整	<u>1,057</u>	<u>28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667</u>	(<u>15,1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463</u>	(<u>\$ 14,8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126,257</u>	(<u>\$ 28,36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21,464	(\$ 4,82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3,753)	(9,882)
不可認列之虧損扣抵	-	1,00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5)	(1,4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1,057</u>	<u>2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463</u>	(<u>\$ 14,82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868</u>	<u>\$ -</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58	\$ 63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119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26,294	\$ 547	\$ -	\$ 26,841
存貨跌價損失	15,130	6,375	-	21,50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01	(12)	1,868	4,157
其他	1,145	(688)	-	457
	44,870	6,222	1,868	52,960
虧損扣抵	12,889	(12,889)	-	-
	<u>\$ 57,759</u>	<u>(\$ 6,667)</u>	<u>\$ 1,868</u>	<u>\$ 52,960</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25,778	\$ 516	\$ -	\$ 26,294
存貨跌價損失	12,835	2,295	-	15,13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85	116	-	2,301
資產減損	943	(943)	-	-
其他	914	231	-	1,145
	42,655	2,215	-	44,870
虧損扣抵	-	12,889	-	12,889
	<u>\$ 42,655</u>	<u>\$ 15,104</u>	<u>\$ -</u>	<u>\$ 57,759</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157,886	\$154,669
資產減損	<u>17,870</u>	<u>22,881</u>
	<u>\$175,756</u>	<u>\$177,550</u>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1,299	\$ 1,299
108 年度到期	2,392	2,392
109 年度到期	2,323	2,323
110 年度到期	4,876	4,876
111 年度到期	4,512	4,512
112 年度到期	2,893	2,893
113 年度到期	7,905	7,897
114 年度到期	<u>6,021</u>	<u>-</u>
	<u>\$ 32,221</u>	<u>\$ 26,192</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08,911</u>	<u>\$868,95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59,476</u>	<u>\$192,439</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9.71%	22.37%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牧蟲園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分別截至 102 及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45</u>	(<u>\$ 0.0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45</u>	<u>\$ -</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107,794</u>	<u>(\$ 13,54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0,865	240,8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55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1,421</u>	<u>240,86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辦公場所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2,74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6,988	\$ 9,44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7,854	10,585
超過 5 年	<u>566</u>	<u>-</u>
	<u>\$ 25,408</u>	<u>\$ 20,031</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5,914 仟元及 7,07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內	\$ 15,565	\$ 27,35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397	2,829
超過 5 年	-	-
	<u>\$ 20,962</u>	<u>\$ 30,185</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產業特性及未來產業發展情形，訂定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產、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保障公司之持續經營，並維持資本優化，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59,404	\$ -	\$ -	\$ 159,40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36,512	236,512
特別股	-	-	16,960	16,960
黃金存摺	110,385	-	-	110,385
合 計	<u>\$ 269,789</u>	<u>\$ -</u>	<u>\$ 253,472</u>	<u>\$ 523,26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300,494	\$ -	\$ -	\$ 300,49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236,512	236,512
特別股	-	-	16,960	16,960
黃金存摺	119,790	-	-	119,790
合 計	<u>\$ 420,284</u>	<u>\$ -</u>	<u>\$ 253,472</u>	<u>\$ 673,756</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無變動。

103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256,512
總利益或損失	
一認列於損益	-
購 買	-
處 分	(3,040)
期末餘額	<u>\$253,472</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1,488,501	\$ 1,094,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523,261	673,75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316,520	186,06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為降低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控制度覆核並恪遵職務，權責劃分之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日幣、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2%時，將使稅前淨利／損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2%時，其對稅前淨利／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日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216	\$ 1,514	\$ 249	\$ 929	\$ 636	\$ 731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6,876	\$755,4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6,732	162,5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567 仟元及 40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698 仟元及 4,20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主要往來之客戶包括公家機關及履約信用良好之公司。個別客戶信用評估係依據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往來經驗及產業經濟環境等綜合因素，評估客戶信用品質，據此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並於必要時要求給予足額擔保或預付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評估個別客戶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及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595,739仟元及1,653,515仟元。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度
<u>104年度</u>						
上海銀行	\$ 3,802	\$ -	\$ -	-	USD 250仟元	
兆豐銀行	9,434	9,434	-	-	USD1,000仟元	
華南銀行	2,098	2,098	-	-	USD 700仟元	
	<u>\$ 15,334</u>	<u>\$ 11,532</u>	<u>\$ -</u>			
<u>103年度</u>						
兆豐銀行	\$ 11,891	\$ 11,891	\$ -	-	USD1,000仟元	
華南銀行	920	920	-	-	USD2,000仟元	
	<u>\$ 12,811</u>	<u>\$ 12,811</u>	<u>\$ -</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應收帳款承購商承擔。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30,756	\$ 4,545
	其他關係人	40	253
		<u>\$ 30,796</u>	<u>\$ 4,798</u>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23,087</u>	<u>\$ 38,833</u>

關係人之銷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之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出租廠房予關係人，而收受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5,450仟元及6,450仟元。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9,033</u>	<u>\$ 5,813</u>

關係人之進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u>	<u>\$ 3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u>	<u>\$ 445</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9,972</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其他流動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319</u>	<u>\$ 642</u>

(六)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105</u>	<u>\$ 516</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43,789</u>	<u>\$ -</u>	<u>\$ 17,182</u>

(八)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149,519</u>	<u>\$ -</u>	<u>\$ 26,866</u>

(九) 各項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造費用—人力支援費	其他關係人	<u>\$ 360</u>	<u>\$ 491</u>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739</u>	<u>\$ 370</u>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u>	<u>\$ 308</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向關係人租用土地及設備，而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185仟元。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103年7月1日向關係人購買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金額為3,190仟元，價款均已支付。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803</u>	<u>\$ 15,484</u>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短期員工福利	-	-
	<u>\$ 14,803</u>	<u>\$ 15,4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主要資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質押定存單	\$ 641	\$ -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35,521	112,463
建築物	408,572	333,40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86,908	\$109,967
建築物	<u>153,992</u>	<u>248,373</u>
	<u>\$785,634</u>	<u>\$804,208</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因購置進口原物料及機器、配件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美 元	<u>\$ 953</u>	<u>\$ 501</u>
日 圓	<u>\$ 77,080</u>	<u>\$ 2,425</u>
新台幣	<u>\$ 1,669</u>	<u>\$ -</u>

(二) 合併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歐 元	<u>\$ -</u>	<u>\$ 106</u>
新台幣	<u>\$ 27,470</u>	<u>\$ 2,432</u>

(三) 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而與下包廠商簽訂工程施工合約，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新台幣	<u>\$154,917</u>	<u>\$184,391</u>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118,145		0.27		\$	31,982		
人民幣	2,501		4.97			12,429		
美元	2,008		32.77			65,796		
						<u>\$110,20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港幣	1,630		4.23		\$	<u>6,90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77,080		0.27		\$	21,174		
美元	1,034		32.88			33,977		
						<u>\$ 55,151</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288,341		0.26		\$	75,718		
人民幣	9,166		5.07			46,443		
美元	1,270		31.60			40,098		
						<u>\$162,25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港幣	1,390		4.08		\$	<u>5,67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3		31.70		\$	<u>3,573</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日幣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1 (新台幣:新台幣)	\$ 7,690		1 (新台幣:新台幣)	\$ 1,037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 年度

	電線電纜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2,282,228	\$ 32,192	<u>\$ 2,314,420</u>
部門損益	96,106	7,965	\$ 104,071
什項收入及支出			20,995
財務成本			(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1,287</u>
稅前淨利			<u>\$ 126,257</u>

103 年度

	電線電纜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1,762,103	\$ 45,517	<u>\$ 1,807,620</u>
部門損益	(111,405)	12,725	(\$ 98,680)
什項收入及支出			69,590
財務成本			(1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829</u>
稅前淨損			<u>(\$ 28,36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電線電纜部門	<u>\$ 94,133</u>	<u>\$103,058</u>	<u>\$ 40,553</u>	<u>\$ 22,136</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電線電纜部門	<u>\$ 2,282,228</u>	<u>\$ 1,762,103</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國內、歐洲及美洲地區營運。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業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國 內	\$ 2,049,275	\$ 1,485,134
歐 洲	83,844	112,362
美 洲	141,313	157,645
其 他	<u>39,988</u>	<u>52,479</u>
	<u>\$ 2,314,420</u>	<u>\$ 1,807,620</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4年度		103年度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A	\$1,149,474	50%	\$ 315,916	17%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股			備註 (註 4)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票：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05	\$ 17,049	0.92	\$ 17,049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2,598	142,355	8.32	142,355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696	16,960	1.83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4,566	102,221	5.60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	1,797	24,068	11.46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22	4,520	4.12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43	9,649	3.26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350	68,158	5.50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125	27,596	7.50	
	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	300	6.67	
					<u>\$ 412,876</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 仟股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額		期末股數	未 結比 率 %	特 別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本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3)	備 註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數 額	%			
本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貝里斯市	投資業務	\$ 346,448 (USD10,237) (HKD 1,000)	\$ 346,448 (USD10,237) (HKD 1,000)	10,366	100.00			\$ 28,722	\$ 1,232	\$ 1,232	子公司	
"	牧盛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19 樓	農作物栽培批發	37,250 (HKD 1,000)	37,250 (HKD 1,000)	8,000	100.00			22,739	(7,664)	(7,664)	子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COMMODITY CABLES, INC.	4180 Capital View Drive Suwanee, GA 30024	電源電纜之買賣	USD 420	USD 420	0.21	21.00			16,902	1,442	303		
"	MIDORI MARK (H.K.) LIMITED	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第 2 座 2911 室	各種面板製造	USD 539	USD 539	2,325	21.83			6,904	4,696	984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